

#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同意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创业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启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05244798XN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〔2009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高级管理人员、外勤销售人员、司机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

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9日

